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说明：根据方案，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19.37%，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资金和技术密集型、安全生产风险高的行业，受产品、安全、环保、土地规划、能源消耗等产业政策，以及资金、技术、安全生产与环保设施、土地等生产要素的约束较强，外部环境变化对其影响较大。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后期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董事会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77,961,804.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2,020,0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1,404,305,717.7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7,961,804.23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72,02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安全生产风险高的行业，受产品、安全、环保、土地规划、能源消耗等产业政策，以及资金、技术、安全生产与环保设施、土地等生产要素的约束较强，外部环境变化对其影响较大。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

2、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利润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272,020,000.00	1,404,305,717.77	19.37
2019年	215,740,000.00	1,106,347,867.27	19.50
2018年	549,400,000.00	2,805,177,399.57	19.5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

鉴于公司后期将积极推进云南工业硅项目完成建设、适机启动鄯善有机硅二期建设项目以及推进有机硅下游深加工的项目的延伸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事件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剧烈波动，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环境、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公司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保障产业升级等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就此次年度利润分配召开网络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

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